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项目名称：社区工作者补助及运转经费

项目单位：梅山镇各社区

主管部门：梅山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梅山镇财政和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摘 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	7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绩效评价框架.....	8
（四）证据收集方式.....	10
三、梅山镇 2023 年社区运转保障经费绩效评价分析.....	10
（一）预算执行.....	10
（二）产出指标.....	13
（三）效益指标.....	15
（四）满意度指标.....	15
四、梅山镇 2023 年社区运转补助经费绩效评价结论.....	15
（一）综合评价结论.....	15
（二）综合评分结果.....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二）存在的问题.....	17
（三）改进建议.....	18

摘 要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意识，推进项目实施，完善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财政局文件要求，梅山镇对 2023 年社区运转保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紧扣文件要求，从社区补助运转保障经费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分析、综合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五个方面详细阐述了梅山镇 2023 年社区运转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情况。

社区运转保障经费有县级核定，镇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基础上列入镇本级财政预算，不足部分由镇级财政自行解决。梅山镇 2023 年社区运转保障经费预算规模达 1444 万元，其中县级核定村社区 1444 万元，年度追加预算 972 万元，当年社区补助支出共计 2416 万元。

梅山镇 2023 年社区运转保障经费绩效评价评价综合得分是 99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 A+，评价结果级别为优；其中“预算执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的得分依次为 10 分、50 分、29 分和 10 分。具体见下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分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一	预算执行	10%	10	10	
二	产出指标	50%	50	50	
三	效益指标	30%	30	29	
四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	
五	综合绩效	100%	100	99	优

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支出严格限制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资金使用安全、合法合规；社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社区基层组织有效运转，满足了社区居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需求，提高了社区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对创建和谐梅山产生了积极、可持续性的影响，得到了广大居民群众的高度肯定。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社区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个别原始凭证不够完整，手续不够健全，个别社区主要领导对财务管理不够重视，往往监督管理工作流于形式。对此，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的改进。

梅山镇 2023 年社区运转保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做好重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村、社区运转保障经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金寨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现将梅山镇社区运转保障经费绩效评价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保障基层组织的有效运转为进一步提升社区组织运转保障水平，推动社区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巩固党的执政根基。2023 年，梅山镇完善了《梅山镇村、社区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对资金的来源及拨付、资金的使用范围确定与实施、财政资金的监管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

2.项目实施情况

运转保障资金的使用由各社区负责。该资金原则上按每个社区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核定办公费，每年按上、下半年分两次由梅山镇财政中心下拨到各社区账户，有三资服务中心统一核算。人员经费有财政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梅

山镇共有 18 个社区。运转经费主要用于涉及办公等方面开支。不得用于接待费用开支；不得用于多数居民群众不赞成的项目；镇直单位不得平调、挤占、挪用和跨社区调剂使用运转保障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违规项目。

3.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社区运转保障经费有县级核定，镇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基础上列入镇本级财政预算，不足部分由镇级财政自行解决。梅山镇 2023 社区运转保障经费预算规模达 1444 万元，其中县级核定村 1444 万元。县财政年度追加 972 万元，当年社区补助支出共计 2416 万元。

运转保障经费收支一览表

序号	社区	收入	支出
1	新河社区	848,489.13	822054.19
2	新楼社区	1,011,497.87	1084150.95
3	江店社区	1,954,366.84	2012741.14
4	青山社区	1,555,145.58	1481041.73
5	红村社区	1,293,051.31	1276822.65
6	潭湾社区	1,594,699.07	1578590.39
7	红河社区	1,114,959.16	1078023.14
8	红源社区	1,362,483.07	1338455.5
9	红星社区	1,146,248.31	1086520.24
10	朝阳社区	1,266,209.22	1253957.22
11	龙岗社区	1,032,217.84	946089.25
12	红石社区	1,282,461.20	1241470.08
13	司楼社区	1,375,286.67	1493189.87
14	郑岭社区	1,192,762.30	1269505.76
15	三里井村	2,639,844.68	2719785.01
16	仙花村	1,255,884.68	1161815.34
17	早冲村	783,060.00	758714.22
18	黄林村	1,451,333.07	1557073.32
	合计	24,160,000.00	2416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1年财政部发布《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文件，提出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财政部门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和具体部署，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

目前梅山镇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单位预算在申报2023年财政预算对资金预算数，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资金绩效目标还不完善和规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梅山镇村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我镇对社区运转保障经费实行三资中心“账户统一管理、经费直达专户、人员定额保障、支出分村、社区核算、严格支出审核”的资金管理模式。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检查社区运转补助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运用科学合理的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运转保障经费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以促进社区治理创新工作的开展，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社区运转保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准备阶段、现场工作阶段、评价分析阶段、撰写报告阶段和提交报告阶段五个阶段。

1.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包括财政中心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收集、学习社区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政策文件；明确评价项目的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及相关信息等基本事项；设计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制订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现场工作阶段

评价项目小组，一方面采集与核实村、社区划拨和使用的财务明细账、抽查社区的相关记账凭证；另一方面与相关工作人员，如三资中心记账会计，社区负责人访谈，了解社区运转保障资金的使用流程、使用范围、资金结余等具体使用情况；深入社区现场，了解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文化精神文明宣传等情况；随机抽取村社区居民开展资金使用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社区工作的满意程度。

3.评价分析阶段

对现场工作阶段收集的的基础数据和文件资料进行整理、甄别和分析，运用准备阶段设计好的绩效评价指标对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综合分析评价与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深入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探讨改进、提高项目使用绩效的措施。

4.撰写报告阶段

根据上述评价结论，结合绩效评价报告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初稿；交镇财经领导组和社区征集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最终报告定稿。

5.提交报告阶段

向金寨县财政局提交正式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整理评价资料，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备查。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一般性原则：

（1）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目标导向原则。绩效评价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目标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

程度的效率、实现目标过程控制质量以及项目目标的可持续性。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专项资金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参与性原则。项目各利益相关者，包括项目管理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受益群体等，要尽可能地以适当方式参与到考评过程中来。

2.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1）政策法规类文件依据，包括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各级政府制定的方针政策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金寨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金财预[2021]185号）等。

（2）项目基础数据、财务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社区提供的立项资料、财务会计资料、预算资料、工作计划和总结、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勘察、检查记录材料，调查问卷等。

（3）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是对绩效评价基本方向的规定，包括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二级

指标是对一级指标评价基本方向的内容具体化，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8 个基本指标；三级指标是评价内容或评价关键问题的具体表现，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梅山镇 2023 年社区运转保障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4.评价方法

根据上述设计的社区运转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评各具体指标的内涵及重要程度，赋予各具体指标一定分值。其中，一级指标“预算执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的得分依次为 10 分、50 分、30 分和 10 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在进行绩效评价时，主要是依据标杆管理法原理，通过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标准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进行量化处理得到综合评价分值。将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时，主要运用到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方法；计算指标实现值与指标标准值的百分比乘以该指标满分值，得出该项指标的量化打分。最后，汇总全部具体指标的得分值，得出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综合分值，并根据综合评价分值确定评价结果所属等级。

根据《金寨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包括 A+、A、B+、B、C、D 六种，

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良、中、差。详见下表 2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类型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含 90 分）	A+	优
85 分~90 分（含 85 分）	A	优
80 分~85 分（含 80 分）	B+	良
70 分~80 分（含 70 分）	B	良
60 分~70 分（含 60 分）	C	中
60 分以下	D	差

（四）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证据收集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社会调查，证据整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主要是辖内社区，获取该项目相关文件、相关数据资料，尽可能全面了解项目有关情况；现场考察、询问相关人员、检查并拍照相关文档资料等方式收集项目开展实际情况。社会调查则是在各社区随机抽选居民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最后通过资料整理、证据列举、证据分析、证据验证、证据确定等方式将收集到的证据整理到绩效评价框架中。信息资料收集完以后，根据相关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原则进行审核，剔除掉无效证据，将可靠的关键信息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资料。

三、梅山镇 2023 年社区运转保障经费绩效评价分析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我们对梅山镇 2023 年社区运转保障经费绩效进行评价打分，评价综合得分是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绩效评价分析过程如下：

（一）预算执行

对“预算执行”指标的评价分析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设计是否合理、决策依据是否充分、决策程序是否合规、资金是否依法分配、分配结果是否公正合理等。“预算执行”一级指标包括“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等三个二级基本指标。该一级指标绩评得分为 10 分。

1.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基本指标主要是评价项目是否制定了年度总体目标及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2023 年，梅山镇对预算安排的社区运转保障经费的使用情况制定专门绩效目标，因此该指标绩评得 2 分。

2.决策过程

“决策过程”基本指标包括“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两个三级指标。

（1）“决策依据”指标。该项指标根据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进行量化打分。

为保证社区有足够的财力高效运转，按照每个社区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核定办公费，每年按上、下半年分两次由梅山镇财政中心下拨到各社区账户，有三资服务中心统一核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决策依据充分，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 2 分。

（2）“决策程序”指标。该项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报、批复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梅山镇制定《梅山镇村、社区财务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规定，社区设置独立的会计账户，有三资管理服务中心统一进行会计核算：因此，社区运转保障经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 2 分。

3.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基本指标包括“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两个具体指标。

（1）“分配办法”指标。该项指标评价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制定专门资金管理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根据《梅山镇村级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原则上按照每个社区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核定办公费，每年按上、下半年分两次由梅山镇财政中心下拨到各村、社区账户，有三资服务中心统一核算。人员经费有财政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有财政按规定标准统一缴纳。

因此，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 2 分。

（2）“分配结果”。该项指标评价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2023 年梅山镇共有 18 个社区。社区运转保障经费预算规模达 2416 万元，其中县级核定社区 1444 万元，追加 972 万元，合计 2416 万元。当年社区补助支出共计 2416 万元，不足部分有镇财政承担，由此可见，社区运转保障经费分配符合《梅山镇村级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分配结果合理，该

项指标绩评得分 2 分。

(二) 产出指标

对“产出指标”指标的评价分析项目资金产出数量（即是否按预定数量完成）、产出质量（即是否按预定标准完成）、产出时效（即是否按预定进度完成），产出成本（即是否按预定成本完成，有无资金浪费等）。“产出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二级基本指标。该一级指标绩评得分为 50 分。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一个是社区个数指标，二是干部人员职数指标。

(1) “社区个数”指标。该项指标评价办公经费经费测算是否全额落实到位，通过计算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到位资金的比重评价得分。

2023 年梅山镇 18 社区办公费到位 180 万元，实际到位 18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因此，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 5 分。

(2) “干部职数”指标。该项指标评价人员经费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位。

2023 年按照县相关规定，梅山镇所社区干部报酬有财政按月统一打卡发放。绩效奖励待考核确定后按规定发放，从资金拨付时间上看，到位及时；全额到位因此，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 10 分。

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基本指标包括“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两个具体指标。

(1) “资金使用”指标。该项指标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社区资金支出方面，严格遵守《梅山镇村级财务管理办法》，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情形，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但发现部分单位支出不合理，报账不及时现象，扣1分，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9分。

(2) “财务管理”指标。该项指标评价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实施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梅山镇三资服务中心负责辖内各社区的财务核算工作。分别制定了本级财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日常业务核算严格遵照执行上述规章制度，会计核算规范。2023年，各社区接受由政府组织的专项财务检查。因此，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5分。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主要指资金拨付及时性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通过上下办年及时拨付办公费及按月打卡发放，保障了社区正常运转，并在年度终了及时进行决算。因此，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10分。

4.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主要包括办公费、人员经费、维修费等运

转支出，全年共计拨款 2416 万元，实际支出 2416 万元。因此，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 10 分。

四、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四个二级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评价保障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有利于社区工作人员更好地服务群众，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提升党员形象，促进社会建设和文化、教育、卫生公益事业发展，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质量，更好的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引领带头作用。因此，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 10 分。

（2）“生态效益”指标。该指标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社区开展的便民服务活动，如道路修缮、下水管网疏通改造，卫生环境整治，“脏、乱、差”卫生死角治理等，有效地改善了社区居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提升了社区生活品质，对社区环境产生了积极影响。因此，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 10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该指标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社区居民群众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及生活环境等方面带来可持续影响。

如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治理，改善了社区环境

卫生；修建文化广场、组织各类文体活动，丰富了居民的文化生活；开展志愿者活动、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系列活动，提升了居民的精神文明素质。这些对满足村、社区居民群众需求、促进社区和谐稳定发展产生了积极深远地可持续影响。该项指标绩评得分为 10 分。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梅山镇社区居民、学生、企业职工、机关干部等随机进行问卷调查，共完成 100 份问卷，获取他们对社区开展的各类服务活动的了解及参与、社区工作人员工作方式及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意见。经得分指标加权综合考评，居民满意度综合得分为 10 分。群众满意度=项目评价分数 100 分÷100 分×100%=100%。最后，将项目满意度乘以指标满分 10 分得出该项指标绩评得分 10 分。

村（社区）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得分

调查项目	分值	得分
1、您是否知道村（社区）办公地点？	100	100
2、您对村（社区）干部工作方式、态度是否满意？	100	100
3、村（社区）干部是否经常开展到户走访等活动？	100	100
4、村（社区）财务是否及时公示？	100	100
5、您或您周边的是否参与过村（社区）重要议事会议？	100	100
6、您对现在的环境卫生是否满意？	100	100
7、您是否愿意参与创建活动？	100	100
8、您是否看到或听到过有关村（社区）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新闻？	100	100
9、您对辖区的治安环境是否满意？	100	100
10、您对村（社区）解决矛盾排查纠纷的及时性和效率是否满意	100	100
平均得分		10

六、梅山镇 2023 年社区运转保障经费绩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 年梅山镇对社区全年共计拨款 2416 万元，实际支出 2416 万元，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支出严格限制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资金使用安全、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提升党员形象，促进社会建设和文化、教育、卫生公益事业发展，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质量，更好的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引领带头作用。提高了社区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对创建和谐社区产生了积极、可持续性的影响，得到了广大群众的高度肯定。

（二）综合评分结果

根据上述社区运转保障经费绩效评价分析，我们得出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是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梅山镇 2023 年社区运转保障经费绩效评价评分结果表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满分	绩效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	项目目标	2%	2	2
	决策过程	4%	4	4
	资金分配	4%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5	15
	质量指标	15%	15	14
	时效指标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	10	10
	生态效益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	10	10
综合得分		100%	100	99

同时，我们注意到了此次绩效评价中，有一项评价指标有不同程度得扣分，是“质量指标”、这项指标扣分原因，我们在下文做了详细分析。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梅山镇 2023 年度社区运转保障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是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我们认为社区运转保障经费的分配、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支出严格限制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资金使用安全、合法合规；社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经费保障提高了社区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对创建和谐社会产生了积极、可持续性的影响，得到了广大群众的高度肯定。主要表现在：

一是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和引领作用。抓好支部及社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全力打造“党建引领·幸福社区”创建活动，开展“筑堡垒、亮旗帜、强服务”行动，树立品牌亮典型，加强支部活动室建设。创新支部活动形式，大力开展党内表彰，在镇范围内形成比学赶超良好氛围。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根据各自特长分组定期开展相应志愿服务活动，扩大志愿服务影响辐射面。

二是提升社区行政管理水平。始终以服务群众为工作出发点，以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为落脚点，在社区里开设便民服务大厅，逐步解决群众少跑路现象。通过开展“文山文海”、“工作不实、弄虚作假问题”、“转作风”等专项整治活动，开展“务实担当转作风”大讨论，提升村社区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三是维护社会稳定，抓好综合治理工作，打造“平安梅

山”。以落实综治与平安建设为抓手，加强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的领导，通过加大排查化解力度、构建平安建设网、健全防控网络、完善特殊人员管理网等工作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司法保障，加大责任落实，按照“五个责任”严肃问责，有效确保梅山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县级对社区的补助基数缺口较大，2023 年梅山镇就有玖百多万元的缺口，造成乡镇支出压力较大，影响乡镇经济社会发展。

二是社区报账员大多没有接受过专业的报账知识业务培训，且人员不稳定，经常变换，造成个别社区支出凭证不完整、报账不及时现象。

三是个别社区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不够重视，缺乏理财的主动性、一花了之，花完了找镇领导要，对单位整体财务收支没有完整的概念，支出随意性较大。

四是三资代理服务中心记账人员缺乏，2023 年仅一人代理全镇 18 社区记账工作，工作压力太大。

五是财务监督制度虽然健全，但由于程序过于复杂，基层情况千差万别，监督的水平较低，往往监督工作流于形式，仅仅停留在管理人员签字、盖章的层面上，难以发挥监督作用。

（三）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我们建议在下一步的工作中，采取如下改进措施：

第一，建议县级财政科学合理制定社区补助标准，定员定额核定到社区，提高基层组织运转经费标准（这还是 2017 年核定的标准），最大程度上调动基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对进一步提高社区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对创建和谐社会产生了积极、可持续性的影响。

第二，加强对社区报账人员的职业培训，提高报账员职业素养。对照《梅山镇村级财务管理规定》及相关财务核算规章制度要求，规范社区资金支出的会计核算，统一支出核算范围，实行“账户统一管理、经费直达、人员定额保障、支出明细核算、专项严格检查”的资金管理模式。

第三，利用镇召开大会的机会对社区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财务管理方面的宣传，或通过镇纪委、专业财务人员开展财务管理知识和廉政教育相结合等讲座，加强社区理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选拔德才兼备懂业务的年轻人员充实三资管理工作中，要在政治上给予关怀、生活上给与照顾，让他们安心工作，立足岗位，稳定财务管理队伍，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保障基层组织发展的稳定性。

第四，财务管理制度已经制定，监督工作如何落到实处，主要是要抓好事前的谋划监督、事中执行的监督和事后的完善监督，充分发挥居民代表和监事会的民主监督作用，避免主要负责人一言堂，独断专行，造成不必要的浪费现象发生。同时三资代理服务中心要组织人员定期开展业务互审，及时发现问题加以整改。促进社区主要负责同志合理合法开展财务管理工作。